



# 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

## 申請「長照需要等級」評估方式

適用對象：115年1月1日起 新入住住民

且未取得長照需要等級評估或有效身障證明

指定申請評估方式

方式一 入住機構**前** 由家屬撥打**1966**申請長照需要等級評估

方式二 入住機構**後** 由住宿機構協助或家屬**線上申請**長照需要等級評估

掃描 QR Code



評估等級於**申請日隔日起算 3 個工作天內完成核定**



自115年度 入住機構補助費用 以長照需要等級  
核定日起 (或身障證明效期內) 計算補助天數

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★高雄市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窗口

衛生局 07-7131500#1715

社會局 07-3368333#2448